

#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110年第2次家長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年12月11日（六）上午10時00分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永福之家6樓大會議室

參、主席：廖秋芬院長、蘇英賢會長

肆、家長會會務報告：（略）

伍、陽明教養院成果報告：（略）

陸、永福之家成果報告：（略）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洽悉。

紀錄：羅琇慧

（一）家長意見：1. 會議名稱應改為「院會家長幹部會議」。

2. 會議無須訂購外面的便當，應和服務對象吃一樣的餐食，以瞭解服務對象供伙狀況。

3. 請供應瓷杯。

（二）本院說明：1. 會議名稱建議改為「家長座談會會前會」。

2. 爾後不再向外訂便當，改訂永福之家餐食。

3. 依據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仍請家長共同遵守環保理念自行攜帶環保杯等個人用品，惟若家長至永福之家開會未記得帶水杯者，提供家長合唱團置於永福的杯子供家長使用。

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陸、列管案

一、交通車路線延駛及各路線成本效益分析一案（前案：有關反映本院劍南路交通車停車位置及檢核一案）。

說明：

（一）前次會議結論：

1. 依109年第2次家長大會決議，北投線返家車趟於週六行駛。

2. 自3月起圓山站週一返院車趟，依1~3月實際搭車人數多寡減併車次，以提升經濟效益。

3. 經檢視110年1-3月實際搭乘情形，部分路線班次僅3-5人搭乘，將適當檢討簡併，另家長幹部會議要求本院進行轉線或延駛需求普查一節，於家長大會現場發放調查問卷，請家長(屬)填復，當日未到場者，則由社工員家訪時調查交通車轉線或延駛需求。

4. 自110年起，為使資源有效運用，改為每週三確定該週車趟，以符合登記需求。登記後，若有臨時變更(無重大原因)而未搭乘將定期公布名單。

- 5.109年第2次家長座談會提出成立家長 line 群組，已於今年1月成立，目前由社工課負責管理，家長大會當日請準備家長 line 群組 QRcode，置於簽到臺旁，供家長們掃描加入

(二)辦理情形：

- 1.第1點業已完成，無待辦事項。
- 2.為發揮交通車經濟效益，改以每週三下班前截止登記進行車趟安排，無特殊理由不得臨時取消。
- 3.有關交通車轉線或延駛需求普查，辦理情形如下：
  - (1)出席家長大會家長屬共70人，提出需求者僅1位(余榮城-劍南線延駛)，其餘69位家長屬(含永福之家家長屬26位)皆未提出需求。
  - (2)家訪表示無需求者：118位。
  - (3)尚待家訪確認需求者：40位。
  - (4)永福之家已陸續開始家訪，剩餘117位家長屬，再調查需求。
- 4.有關家長建議針對登記而未搭乘者進行記點，本院將再研議，若決議施行，將提入家長幹部會議討論，有共識後再施行。
- 5.110年第1次家長大會業已說明辦理情形並準備家長line群組QR code，置於簽到檯旁，供家長們掃描加入。已辦理完成，無待辦事項。

(三)12/4家長幹部意見：

- 1.院方如何詢問轉線或延駛需求？
- 2.羅敦升家長屬有向院方輔導員登記搭車返院，但本週一卻不知道該搭哪趟車。
- 3.是否可送服務對象到家附近的地點，家長屬願意自行補貼車資，尤其服務對象狀況較不好的，希望能送到自家巷口。
- 4.院方自105年轉為全日型住宿機構後，原應無法編列交通車經費，因此交通車延駛至自家附近議題不宜向院方提出更多請求，但既然有家長反應，請院方斟酌可行性後於家長座談會回應。
- 5.部分隨車人員不清楚交通車發車與到站時間，另外車子若提早到站或家長還沒到，曾發生司機將服務對象趕下車的狀況，請將各車次時間確實布達予隨車人員，並公告各線到站時間。

(四)本院說明：

- 1.有關本院社工如何詢問轉線或延駛需求，詢問問題如下：(1)有無延駛到松山站需求?(2)有無換線需求?甚至無搭乘交通車者，增加詢問(3)有無搭乘交通車需求?(今年因疫情因素，部分尚未家訪完成之個案，將改採電訪方式進行)

2. 請秘書室再確認羅敦升是否有先登記搭車。
3. 針對希望交通車將服務對象送至巷口一節，本院再向交通車公司詢問每多停1站將增加多少費用，並於家長座談會中回復。
4. 建議家長考慮使用復康巴士資源，復康巴士司機對定期使用復康巴士資源之服務對象都有一定掌握度，熟悉度夠的個案不一定需要有人陪同搭車，且費用只需計程車1/3，復康巴士資訊如附件。
5. 本院將召開會議向隨車工作人員布達交通車相關規定與各路線時間，並將向車公司要求，時間未到不能趕服務對象下車也不可趕車趟，另請家長屬如有遲到或預估將晚到，即時聯繫隨車工作人員，遲到超過30分鐘者將由隨車工作人員陪同返回院區，返回院區交通費將請家長自行支付。

(五)12/11蘇英賢會長：請院方提供問卷問題予家長會余榮城組長，由余組長彙集有需求家長名單，提供院方研議。

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二、111年永福之家服務對象將搬遷至廣慈、萬隆東中繼安置，希望有白紙黑字承諾可以搬遷回永福之家。

說明：

(一)前次會議結論：將發文予永福之家服務對象中繼安置後可以遷回永福。

(二)辦理情形：

1. 本院於110年7月1日以北市陽院社字第1106001888號函通知永福之家服務對象及其家屬有關中繼安置先行搬遷至廣慈博愛園區及萬隆東營區，待永福之家重建完成後遷回一事。
2. 共寄出153件、請永福之家社工轉交5件，收到退信3件業已補寄出，後續未再收到其他服務對象之退信。
3. 日後本院如有重大政策需通知家長將採紙本並輔以簡訊通知。

(三)12/4家長幹部意見：建議夾帶聯絡簿讓家長屬簽收。

(四)本院說明：當時是疫情期間服務對象無返家，故未夾帶聯絡簿，現在已陸續返家，未來公文或重要訊息傳送管道將以夾帶聯絡簿、平信寄出為主，簡訊通知為輔，服務對象重要證件則仍以掛號寄出。

會議結論：本案已處理完成，解除列管。

柒、報告事項：

- 一、有關反映本院洗衣房清洗烘乾服務對象衣物變色縮水一案。(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108年第3次家長座談會會議結論，本案每年第2次家長幹部會議及家長座談會上報告1次。

(二)前次會議報告內容：

- 1.華岡及永福之家皆由行政人員及主管每日進行抽查並紀錄，目前抽查一般非感染控制生活區烘衣溫度皆符合70度規定。
- 2.一日內可完成所有生活區洗衣、烘衣及收、送工作。若遇秋冬，溫度不變，配合生活區床單、棉被、外套之清洗烘乾作業仍會在一天內完成。

(三)12/4家長幹部意見：

- 1.有些衣物是毛料的，請院方不要烘乾避免縮水。。
- 2.服務對象衣物經永福之家清洗後，仍有牛奶味，且有一點一點的斑點，洗衣袋亦裝得太滿。

(四)本院說明：有關毛料或品質較好不可烘乾之衣物，請家長通知生活區，服務對象返家時帶回家中清洗。另有關陸組長反應情事，請永福之家於家長座談會時回復。

(五)永福之家說明：經調查該家屬未跟區間還有機構反應過。護理長於12/7直接入區確認該生衣物狀況，現場檢視嗅聞超過15件衣物雖較舊但皆是乾淨無味道。

之前已多次宣導家屬有發現異狀可立即反應，機構接獲訊息皆會立即調查處理。

麻煩家屬如有發現狀況可立即反應，平日有社工，夜間有護理師，假日有值班人員，接獲反應者都會依規定通報處理。避免造成誤會。

(六)12/11洪約瑟家長意見：當年郝龍斌市長曾經承諾陽明會提供全日型照顧服務，且入院契約有提到應提供全日型照顧服務，只有三節需要返家。

(七)本院回應：有關全日型照顧服務，仍以週末返家為原則，若有不宜返家者，需經「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案主假日不宜返家評估指標」進行評估後，由本院提供服務。

會議結論：有關清洗烘乾服務對象衣物變色縮水一案定期報告，目前無待辦事項。有關家長對全日型照顧服務返家時點疑義，本院將查明契約內容。

二、有關110年本院服務對象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暨教養費用審核(總清查)一案。(社工課)

說明：

- (一)服務對象教養費總清查時間係2年1次，並將核定111年4月至113年3月之教養費收費金額。
- (二)本次預定自11月開始進行審核作業，審核方式與往年相同。
- (三)定於11月26日(五)及12月11日(六)家長座談會辦理說明會向家長說明本次審核辦理程序。
- (四)12/4家長幹部意見：有關審查是以前一年度收入為準，但若今年收入已有變動如何處理？
- (五)本院回應：年度間家長屬收入若有變動，可檢具相關資料，進行重新核費申請。

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三、111年春節連假交通車班次及時間。(秘書室)

說明：明年春節假期交通車行駛，往例會在小年夜開車，但因今年小年夜為週日不開車，故返家交通車1/28週五及1/29週六行駛，1/31週一為除夕不發車，2/7週一(初七)開返院車趟，請家長規劃及妥善使用。

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四、有關111年春節連假本院服務對象留院申請一案。(社工課)

說明：

- (一)春節連假(111年1月29日至2月6日，計9日)期間，除夕至大年初三(1月31日至2月3日)共4日，服務對象以返家為原則，其餘5日本院可提供教養服務；返家有困難之特殊家庭(如服務對象家長雙亡，且無其他可照顧之手足或親屬、服務對象家長及服務對象手足患有重大傷病住院或經醫師評估無照顧能力者)，請於110年12月17日(五)前向輔導員提出申請。
- (二)本院預訂於111年1月4日(二)召開春節留院審查評估會議，相關審查結果將儘速通知。(有關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洽辦單位：臺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電話：27555690轉206、207。雙連視障關懷基金會，電話：25312320。)

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五、12月4日家長幹部會議中家長會各項議題：

- (一)家長會各組幹部已完成改選，各組應辦事項將轉知院方，讓院方有需要時可以詢問，同時家長會將積極參與院方各項活動，如聖誕節、除夕圍爐、院慶等。
- (二)請院方將Line官方帳號改為Line群組，改由家長會聯絡組長管

理，也請院方相關人員加入，另希望能成立家長會幹部和院方幹部溝通群組。

(三)請院方提供家長聯絡資訊以利家長會員招募與聯繫。

(四)請院方繼續代收家長會費。

(五)請院方規定家長各項執行事項時立場一致，避免家長互相比較，如黃卡確認華岡只須拍照上傳，但永福除了拍照還需要提供正本現場確認。

(六)請院方確認是否恢復永福之家駐點人員。

(七)有關接服務對象外出的規定，接出去有規定須多久嗎？

(八)請院方撤除保育員不得與家長溝通之規定。

(九)華岡院區、永福之家區名請分別以簡單代號呈現。

(十)請院方提供家長會一個辦公室，裡頭有基本的櫥櫃、桌椅、舊電腦等，另家長出席院方權益小組委員會，請研議支領出席費。

說明：

(一)有關家長會要求成立各群組，本院回復如下

1. 互動溝通Line群組：由家長會聯絡組長管理，因此須請家長會自行成立，建議於家長座談會時由家長會邀請與會家長加入。
2. 家長幹部與本院主管溝通Line群組：本會議當日家長會聯絡組長即創立並邀請本院幹部加入。惟請家長會幹部或家長反應事情時，均於上班時間(AM9:00-PM5:00)內向院方反應。
3. 本院不強迫輔導員成立生活區群組：各區輔導員私人Line帳號為其私領域，本院不會強迫輔導員一定要與家長成為Line好友，若部分輔導員或保育員願意與家長加私Line，純屬個人行為。

(二)有關請本院提供全部家長聯絡資訊予家長會一節，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惟將向社會局法制秘書諮詢。

(三)有關請本院代收家長會費一節，考量本院同仁保管家長會費壓力大，將向社會局法制秘書諮詢後再研議。

(四)有關黃卡需要提供正本現場確認一節，永福之家已於會議現場澄清是因為部分家長黃卡基本資料書寫資訊闕漏致無法確認，因此通知家長們現場持正本逐一核對，並非華岡與永福不一致。

(五)未來本院不會恢復駐點人員，將採不定期輔導查核方式辦理。

(六)有關「探視」、「外出」、「返家」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1. 探視：

- (1) 採預約制，請家長(屬)於探視日3天前來電預約，預約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點到11點、下午14點到16點，電洽照顧課室預約登記：

教保課分機 284

養護課分機 208

職發課分機 158

(2) 探視採實名登錄管理，探視者需於約定時間至警衛室訪客須出具訪視前3天內採檢之篩檢陰性證明，並配合填寫TOCC調查，探視人數以3人為限(均須出示篩檢陰性證明或接種第二劑疫苗滿14天黃卡證明)。

(3) 探視地點於本院駐警室，探視期間需配合防疫措施：完成手部清潔、全程配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2公尺，避免與服務對象有肢體接觸及共餐行為。

(4) 開放探視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09:00-11:00、下午14:00-16:00，每組探視時間以30分鐘為限。

2. 外出：上班日外出需於1日前通知照顧課室輔導員，假日探視至少需在假日前最後一個上班通知照顧課室，以利藥品安排及人力分配。避免至人群眾多且密閉環境團聚、勤洗手且外出備酒精乾洗手液、全程配戴口罩，外出返院一律配合TOCC調查。外出原則上無時間規範，但請讓院方知道返回時間以利準備餐食。

3. 返家：

(1) 疫苗2劑滿14天可申請交通車

(2) 未施打疫苗或未滿2劑14天者，由家屬自行接送，返院區原生活區自主健康管理。

(七) 本院並未規定保育員不得與家長溝通，惟假日工作人力有限，聯繫上由教保值主責，非假日時段聯繫溝通，請家長們以上班時間AM9:00-PM5:00為主

(八) 有關區名，本院再研議華岡院區易辨識代號。

會議結論：(一)未來本院官方 Line 帳號不會刪除，未來仍會統一發送訊息。

(二)未來照顧問題請即時向生活區反應，俾利即時因應處理。

(三)有關家長會幹部與本院主管 Line 群組由家長會聯絡組長唐美鑾設立，先建立此平臺作為雙方溝通管道。

(四)假日或夜間是否開放探視，將再研議，儘量朝開放方向進行。

捌、散會：12時30分。

## 無障礙運輸服務方式

## 服務方式



臺北市政府為落實社會福利政策、照顧身心障礙市民，自78年7月起成立小型復康巴士，提供點對點預約運輸服務，秉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接受民眾預約申請用車，屬戶到戶及門運輸，並將服務對象依障別等級區分為特A等級、A1等級、A2等級、B等級障別及非臺北市民，其服務方式說明如下，另詳細服務規定請參閱附檔「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乘客服務須知」：

## 一、服務區域

臺北市聯營公車服務區域，起點或迄點必須位於臺北市內。

## 二、服務費用

一般費率：比照臺北市之計程車費率之3分之1計算。

共乘費率：共乘趟次全程皆屬共乘優惠里程，以66%優惠計之。

其他：高速公路通行費由 ETC 送暖公益基金支應，如該基金罄後通行費由乘客自付，乘客可於下車時向駕駛員索取收據。

## 三、服務時間

一般服務時段：每日上午6時起發頭班車（抵達乘客預定地點）至晚上11時為末班車（抵達乘客預定地點）。

延長服務時段：晚上11時至翌日6時增闢2輛車（乘車費用採一般費率計）。

註：服務班次起點位於臺北市境外之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10時以後(非臺北市民服務班次起點須位於臺北市境內)。

## 四、服務對象等級（以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為認定基礎）：

設籍及障別	身心障礙手冊類別	ICF 新制身心障礙證明類別	訂車時間
臺北市民 特A等級	1.植物人。 2.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 (障礙等級註記重度以上者)	1.第1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障礙、ICD 診斷欄位註記【09】。 2.第7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障礙、ICD 診斷欄位註記【05】。(障礙等級註記重度以上者)	前5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5時止。
臺北 A1等	重度以上視覺障礙者	第2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ICD 診斷欄位註記【01】。	前5日下午1時30分起至下午



設籍及障別	身心障礙手冊類別	ICF 新制身心障礙證明類別	訂車時間
市民	(障礙等級註記重度以上者)	(障礙等級註記重度者)	5時止。
臺北市A2等	不屬特A、A1等級之類別障礙。 (障礙等級註記重度者)	不屬特A1等級之類別障礙。(障礙等級註記重度者)	前4日上午8時30分起至下午5時止。
臺北市B等	1.所有類別障礙等級註記中、輕度障礙者。 2.身心障礙	所有類別障礙等級註記中、輕度障礙者。	前3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
非臺北市	同特A、A1等級。	同特A、A1等級。	前3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

#### 五、預約訂車服務時間

上午時段8:00起(前4日預約08:30起;前5日預約09:00起)至下午17:00止。

#### 六、臨時叫車時間

前3日下午17:00起。

#### 七、訂車聯絡方式

(一) 統一客服中心訂車電話：0809-080650

(二) 語音訂車專線：0800-065165

#### 八、捷運與醫療院所間接駁專車

為方便身心障礙者就醫需要，於捷運石牌站設有接駁專車，於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晚上6時，行駛捷運石牌站—榮總中正樓—神經再生中心—振興醫院；搭乘對象不限臺北市民。